

四川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服务项目

比选文件

比选人：四川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前 言

本比选文件是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比选人有关办法为依据，由比选人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写。

执行中如对本文件进行任何修改都须经比选人书面同意。

本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归比选人。

本比选文件未经许可不得翻印，否则将依法予以追究。

目 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二卷	29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29

第一卷

第一章 比选公告

四川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服务项目比选公告

1. 比选条件

经公司研究决定，四川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选人”）作为比选人，对四川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比选，有意向且符合条件的单位（以下简称“比选申请人”）均可参加本次比选。

2. 比选范围

2.1 比选范围

本次比选的范围为四川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服务，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装饰方案设计、装饰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后续服务（包含编制技术规范及施工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施工过程设计服务，后续服务期技术服务等）等工作，设计内容包括：总图及景观设计、建筑设计、结构设计、厨房相关管道线路改造设计、煤气管道线路改造设计、会议系统改造设计、给排水设计、电气设计、暖通设计、承重加固荷载验算、协助比选人完成收房工作等工作内容。

本项目共包含两栋楼，建筑面积合计约12825.41m²（其中：产权面积约11641.96m²，赠送面积约1183.45m²），使用面积约9683.41m²，地下配套车位50个。生产经营场所交付后比选人需对其清水区域进行精装修，需装修面积约9146.01m²，最终面积以实测面积为准。具体概况如下：

项目	序号	单位	建筑面积	装修面积	备注
地上建筑面积		m ²	12825.41	9146.01	
5号楼		m ²	10140.82	6461.42	其中产权面积：9540.82 m ²
1楼	1	m ²	600	0	赠送面积
1楼	2	m ²	205	90.3	
1楼	3	m ²	105.56	95.32	
2楼	1	m ²	844.93	567.75	
3楼	1	m ²	424.39	285.3	
3楼	2	m ²	424.44	285.33	
4楼	1	m ²	424.39	285.3	
4楼	2	m ²	424.44	285.33	
5楼	1	m ²	424.39	285.3	
5楼	2	m ²	424.44	285.33	
6楼	1	m ²	424.59	285.46	
6楼	2	m ²	424.53	285.42	
7楼	1	m ²	424.59	285.46	
7楼	2	m ²	424.53	285.42	
8楼	1	m ²	424.59	285.46	
8楼	2	m ²	424.53	285.42	
9楼	1	m ²	424.59	285.46	
9楼	2	m ²	424.53	285.42	
10楼	1	m ²	424.59	285.46	
10楼	2	m ²	424.53	285.42	
11楼	1	m ²	424.59	285.46	
11楼	2	m ²	424.53	285.42	

12楼	1	m ²	424.59	285.46	
12楼	2	m ²	424.53	285.42	
2号楼		m ²	2684.59	2684.59	其中产权面积：2101.14 m ²
负1楼	1	m ²	583.45	583.45	赠送面积
1楼	2	m ²	583.45	583.45	
2楼	1	m ²	583.45	583.45	
3楼	1	m ²	513.22	513.22	
4楼	1	m ²	421.02	421.02	

2.2 合同期限

设计服务期为40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后续服务期为自设计成果通过比选人验收之日开始至本项目装饰工程施工通过比选人验收之日为止。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比选要求比选申请人须具有：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

(2) 资质要求：具有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资质乙级及以上。

(3) 业绩要求：近3年（2018年1月1日起至比选申请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承担1个建筑面积不少于8000m²的办公用房装饰工程设计服务业绩。

(4) 比选申请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惩戒名单。

(5) 比选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 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2018年1月1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之间，未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由比选申请人承诺）。

(7) 项目负责人：①中级及以上职称；②至少担任过1个办公用房装饰工程项目项目负责人职务；③提供比选截止月前6个月在该比选申请人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该比选申请人单位参保的证明。

3.2 人员、设备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3.3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比选。不允许转包或违法分包。

3.4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比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比选。否则，相关比选申请均无效。

4. 评审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综合评分法。

5. 比选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比选的潜在比选申请人，请于2021年9月14日开始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

(<http://jtt.sc.gov.cn>) 上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电子版, 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5.2 比选文件补遗书(如果有)由比选申请人进入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http://jtt.sc.gov.cn>) 上自行下载。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期间实时关注比选人指定网站, 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 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查阅下载过程如有问题或疑问请及时与比选人联系; 逾期未联系的, 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无任何问题, 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 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

5.3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之前不能向比选人以任何方式提供有关比选申请人的任何信息和联系方式。

6. 比选申请文件的送交及相关事宜

6.1 现场踏勘及比选预备会议

现场踏勘: 无。

比选预备会议时间: 比选人不召开比选预备会。

6.2 比选申请文件送交的时间为 2021年9月22日8:30~9:00 时(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为 2021年9月22日9:00 时(北京时间), 比选申请人必须将比选申请文件(密封和包装见比选申请人须知规定)以面交方式送达到四川建设网电子招标中心(成都市一环路南三段64号6楼)本项目开标室。比选人定于比选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址举行公开开标, 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否则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6.3 未按比选申请人须知规定进行封装的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人将予以拒收。

6.4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人将予以拒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http://jtt.sc.gov.cn>) 上发布。

8. 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比选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 将比选结果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http://jtt.sc.gov.cn>) 上公示3个工作日, 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9. 联系方式

比选人: 四川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东街2号

邮 编: 610041

联系人: 黄先生

电 话: 028-85525570

四川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4日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比选申请人须知

项号	内容	说明要求
1	比选人	比选人：四川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东街 2 号 邮 编： 610041 联系人：黄先生 电 话： 028-85525570
2	比选项目名称	四川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服务项目
3	服务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
4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5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6	比选范围	同比选公告
7	合同期限	同比选公告
8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工程设计服务质量的相关要求，满足比选人的舒适、美观等相关要求。
9	安全目标	中选人承担合同期间的所有工作人员的一切安全管理责任。
10	比选申请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格要求：见本须知附录 1 2. 业绩要求：见本须知附录 2 3. 信誉要求：见本须知附录 3 4. 项目负责人要求：见本须知附录 4 上述要求应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报价	不接受
12	分包	不允许，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13	构成比选文件的 其他材料	补遗书（如果有）
14	比选人书面澄清的 时间及形式	时间：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 3 天前。 比选人将以补遗书的形式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补遗书公布在比选公告发布网站，由比选申请人自行下载。比选申请人收到澄清后，如有问题，比选申请人应及时同比选人联系，以落实补遗书下载情况，否则，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负。
15	比选申请人确认收到 比选文件澄清	时间：由比选申请人在比选人指定网站上自行查阅。 形式：不要求比选申请人向比选人发出确认函。
16	比选文件修改发出的 形式	同本须知前附表第 14 条
17	比选申请人确认收到 比选文件修改	同本须知前附表第 15 条
18	比选申请文件密封 的形式	单信封
19	限制参与比选的情形	(1) 为比选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 (3) 与本项目的其他比选申请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项目的其他比选申请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法律法规或比选人须知规定的其他情形。

20	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p>(1) 被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p> <p>(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p> <p>(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惩戒名单；</p> <p>(6) 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2018年1月1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之间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p> <p>(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21	费用承担	比选申请人准备和参加比选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22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p>(1) 报价函</p> <p>(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3) 比选申请保证金</p> <p>(4) 资格审查资料</p> <p>(5) 服务方案</p> <p>(6) 比选申请人认为需附的其他资料（如有）</p>
23	价格调整	合同执行期间不调价。
24	比选有效期	自比选申请人提交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计算 60 天。
25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报价为含税价，增值税税金按国家规定计税方法计算。

26	报价方式	总价
27	是否接受调价函	否
28	最高限价	有，最高限价为： <u>46.61</u> 万元。 比选申请人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将作否决报价处理。
29	报价的其他要求	结算服务费 为比选申请人填报的报价大写金额，该费用包括完成比选文件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的设计费、人员费、利润、税金、保险等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一切风险，除此外比选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0	比选申请保证金	<p>(1) 比选申请保证金的金额：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时，应向比选人提交如下金额的比选申请保证金：人民币 <u>9000</u> 元；</p> <p>(2) 比选申请保证金的收取：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p> <p>1) 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 本次比选申请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的形式，且银行保函应由比选申请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出具。若比选申请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不能出具银行保函，则由该银行系统内其他支行及以上银行出具。</p> <p>银行保函应采用比选申请文件提供的格式，若采用银行自有格式，保函内容不得做出降低担保效力的实质性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于担保金额、担保范围、担保期限、担保内容作出实质性修改。银行保函中比选有效期若为具体的日期，应不低于本项目比选有效期（含延长的比选有效期）。</p> <p>2) 若采用现金支票形式： 现金支票须由比选申请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出具。比选申请人须将支票影印件（彩色或黑白）装入比选申请文件。</p> <p>(3) 比选申请保证金的递交</p> <p>1) 现金支票提交：</p>

30	比选申请保证金	<p>支票原件密封在一个独立封套中，与比选申请文件一起递交；支票的彩色影印件或清晰可辨的复印件应装订在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之中。比选申请人应确保支票真实有效，提供虚假支票的，比选人将向上级和公安机关举报。</p> <p>2) 银行保函的提交：银行保函原件密封在一个独立封套中，与比选申请文件一起递交；银行保函的彩色影印件或清晰可辨的复印件应装订在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之中。投标人应确保银行保函真实有效，提供虚假保函的，招标人将向上级和公安机关举报。</p> <p>(4) 比选申请保证金的退还</p> <p>1) 退还时间：比选人最迟将在中选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选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比选申请人退还比选申请保证金，与中选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选人和其他中选候选人退还比选申请保证金。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撤回比选申请文件但已递交比选申请保证金的，比选人将自收到比选申请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其比选申请保证金；</p> <p>2) 退还方式：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凭单位介绍信及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以及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的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收条在比选人处领取。</p>
31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比选申请文件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必须满足资格审查最低条件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32	比选申请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比选申请人若在比选申请文件中（资质、业绩、信誉、人员等信息）提供了虚假资料，若在评审期间发现比选申请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比选申请文件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选候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提供了虚假资料，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比选申请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比选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比选人将相关情况上报上级单位。

3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比选申请方案	不允许
34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必须在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上所有要求签署的地方亲自签署，并不得用印章、签名章或电子制版章代替。</p> <p>(2)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上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法定名称），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单位章内容必须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p> <p>(3)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对应内容在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p> <p>(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有）、授权委托书（如有）具体要求见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p>
35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36	装订的其他要求	比选申请文件应采用粘贴或装订方式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同时比选申请文件应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编码，否则，比选人将对比选申请文件页数的丢失、散落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37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包装	将比选申请文件（含正本、副本）、比选申请保证金分开包封。封套应加贴封条或加盖密封章，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8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1) 比选申请文件封套（正本、副本）：</p> <p>比选人名称：_____</p> <p>_____(项目名称)比选申请文件</p> <p>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p> <p>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p> <p>(2) 比选申请保证金封套</p> <p>比选人名称：_____</p>

38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 比选申请保证金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比选申请人名称: _____
39	是否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是, 若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后, 比选申请人不足三家时现场退还文件。
40	比选申请文件的拒收	比选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比选人应当拒收: (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 (2) 未按本须知前附表第37项、38项要求密封和包装。
41	比选申请文件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比选申请文件启封时间: 同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 比选申请文件启封地点: 同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地点
42	比选申请文件开标程序	(1) 由比选申请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密封情况, 检查比选申请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的情况; (2) 开标顺序: 随机, 当比选申请人少于3个(不含3个)将不予开标, 当场原封退还比选申请人。
43	评审委员会	评审委员会构成: <u>5</u>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 从四川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44	评审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 单信封形式, 综合评分法。
45	评审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3人
46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选人	否
47	中选通知和中选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比选人将以书面形式发放中选通知书和中选结果通知书, 不再另行发布中选结果公告。

48	履约保证金	<p>要求</p>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10%签约合同价。</p> <p>(1)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的要求：应由支行及以上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p> <p>(2) 采用银行汇票或支票形式，必须从比选申请人基本账户中转出或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p> <p>提交履约保证金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且应在签订合同之前提交。</p>
49	签订合同	<p>(1) 比选人和比选申请人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比选文件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安全、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上述文件的内容一致。比选人和中选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p> <p>(2) 中选人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取消其中选资格，并将相关情况上报上级单位。比选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p>
50	签订合同事项	<p>合同文件的制作及费用由中选人负责。合同文件的份数根据需要由比选人与中选人协商确定。在合同协议书签订之前，比选申请文件将约束双方。</p>
51	异议	<p>比选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文件、启封、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依法先向比选人提出。</p>
52	比选申请人的通讯和其他要求	<p>比选申请人应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处于有效工作状态，否则比选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p>
53	放弃比选申请的处理	<p>(1) 比选申请有效期内比选申请人撤销比选申请文件，将被取消其参与比选资格；</p> <p>(2) 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拒签合同协议书或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将被取消其比选申请资格，并将相关情况上报上级单位比选人重新比选或选定第二顺位的中选候选人；</p>

53	放弃比选申请的处理	(3) 合同协议书签订后, 中选人放弃合同, 比选人将相关情况上报上级单位, 同时中选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4	监督	四川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审计部 地址: 成都市洗面桥街高速大厦 30 号 A 座 1112 室 电话: 028-86751438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

（2）资质要求：具有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近3年（2018年1月1日起至比选申请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承担1个建筑面积不少于8000m²的办公用房装饰工程设计服务业绩。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1）比选申请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惩戒名单；

（2）比选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之间，未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由比选申请人承诺）。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1人	(1) 中级及以上职称； (2) 至少担任过1个办公用房装饰工程设计项目项目负责人职务； (3) 提供比选截止月前6个月在该比选申请人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该比选申请人单位参保的证明。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二、评标办法(正文)

一、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审方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综合评分法。最终按经评审的综合评分由高至低排序推荐1~3名中选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p>(1) 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2) 比选申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比选申请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比选文件规定；</p> <p>(3)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章代替签名；</p> <p>(4)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5) 同一比选申请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比选申请文件。</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比选申请人的营业执照、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符合比选文件规定；</p> <p>(2) 比选申请人的资质符合比选文件规定；</p> <p>(3) 比选申请人的项目业绩符合比选文件规定；</p> <p>(4) 比选申请人的信誉符合比选文件规定；</p> <p>(5) 比选申请人的项目负责人符合比选文件规定。</p>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p>(1) 报价函上载明的内容符合比选文件要求；</p> <p>(2) 比选申请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比选文件要求；</p> <p>(3) 报价函上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p> <p>(4) 比选申请文件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5) 报价函不应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1) 项目负责人: 20分; (2) 报价: 30分; (3) 业绩: 5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因素细分项及分值	评分标准
2.2.2(1)	项目负责人	20分	(1) 满足资格审查主要人员最低要求得12分; (2) 扣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业绩个数后, 每增加1个建筑面积不少于8000m ² 办公用房装饰工程设计项目项目负责人业绩加4分, 本细项最多得8分。
2.2.2(2)	报价	30分	<p>(1) 评审价的确定: 评审价=报价函上比选申请人报价的大写金额。</p> <p>(2) 评审基准价:</p> <p>①若评审专家发现比选申请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 其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a. 比选申请文件被否决;</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b. 报价大写金额低于最高限价的85%。</p> <p>②评审基准价的确定采用一次平均法, 即:</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确定参与评审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 (若参与评审基准价计算的报价≤10家时, 直接取算术平均值为A; 若参与评审基准价计算的报价>N×10家时, 去掉其中的N个最高报价和N个最低报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 N为参与评审基准价计算的比选申请文件除以10向下取整的自然数)。A为评审基准价。</p> <p>(3) 偏差率=100%× (报价-评审基准价) /评审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形如6.015%,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按6.02%计算)。</p>

接上页	接上页	接上页	<p>(4) 报价=评审基准价, 则报价得分为满分30分。</p> <p>(5) 报价<评审基准价, 则报价得分=30-偏差率×100×E, E取0.5。</p> <p>(6) 评审基准价<报价≤最高限价, 则报价得分=30-偏差率×100×E, E取1。</p> <p>(7) 报价得分30分扣完为止。</p>
2.2.2(3)	业绩	50分	<p>(1) 满足资格审查业绩最低要求得30分;</p> <p>(2) 扣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业绩个数后, 近3年(2018年1月1日起至比选申请截止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每增加1个建筑面积不少于8000m²的办公用房装饰工程设计业绩加5分, 最多加20分。</p>
3.5.1	中选候选人排序		<p>(1) 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 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选候选人(不足3名时, 按实际数量推荐);</p> <p>(2) 若多个比选申请人综合评分相同时, 报价低的优先推荐;</p> <p>(3) 若报价也相同时, 业绩得分高的优先推荐;</p> <p>(4) 业绩得分相同时, 项目负责人得分高的优先推荐;</p> <p>(5) 当出现上述情况以外的情形, 则按有利于比选人的原则进行推荐。</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澄清和说明		<p>(1) 比选申请人收到问题澄清通知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含传真)形式给予答复, 比选申请人的澄清必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p> <p>(2) 若未影响到中选候选人排序, 评标委员会也可不要求比选申请人澄清。</p>

二、评审办法（正文）

1. 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综合评分法。评审委员会应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选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见评审办法前附表内容。

2.1.2 资格评审：见评审办法前附表内容。

2.1.3 响应性评审：见评审办法前附表内容。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提交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报价。**

3.1.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委会发现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比选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审委员会应认定该比选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报价。

3.3 比选申请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评审委员会应对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比选申请人与比选申请人之间、比选申请人与比选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报价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比选申请人存在串通报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报价。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比选申请人相互串通报价：

a. 比选申请人之间协商报价等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比选申请人之间约定中选人；
- c. 比选申请人之间约定部分比选申请人放弃报价或中选；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比选申请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 e. 比选申请人之间为谋取中选或排斥特定比选申请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比选申请人相互串通报价:

- a.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比选申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比选申请事宜;
- c.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相互混装;
- f. 评审委员会认为可视为比选申请人相互串通报价的其它情形。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串通报价:

- a. 比选人在开标前开启比选申请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比选申请人;
- b. 比选人直接或间接向比选申请人泄露标底、评审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比选人明示或暗示比选申请人压低或抬高报价;
- d. 比选人授意比选申请人撤换、修改比选申请文件;
- e. 比选人明示或暗示比选申请人为特定比选申请人中选提供方便;
- f. 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为谋求特定比选申请人中选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g. 评审委员会认为属于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串通报价的其它情形。

(4) 比选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报价;
- b. 使用伪造、编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3.4.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审过程中, 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所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比选申请人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评审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比选申请。

3.4.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

正除外)。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审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比选申请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3.4.4 凡超出比选文件规定的或给比选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审时不予考虑。

3.5不得否决报价的情形

比选申请文件存在《评审办法前附表》之外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审委员会不得否决比选申请人的报价，可要求比选申请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3.6评审结果

3.6.1 除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外，评审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并标明排序。如总评分相同，按比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名次；比选报价仍相同的，按“业绩”项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名次；“业绩”评分仍相同，按“项目负责人”项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名次；“项目负责人”评分仍相同，则按有利于比选人的原则进行推荐。

3.6.2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协议书

比选人（全称）：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四川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服务项目。

二、合同期限

设计服务期为40日历天(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后续服务期为自设计成果通过甲方验收之日开始至本项目装饰工程施工通过甲方验收之日为止。

三、质量要求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工程设计服务质量的相关要求，满足比选人的舒适、美观等相关要求。

四、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作，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二）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根据国家、部颁、省、市现行相关规范、规定执行。

（三）由于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设计费用；或因设计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甲方、乙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50%。因乙方原因造成低价中选高价结算的，乙方应该承担工程价款的增加额。

（五）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六）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资料。

（七）乙方交付设计成果资料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成果资料，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参加隐蔽工程验收签字、配合产品加工订货、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施工验收并签署设计意见。设计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对相关问题作出处理（需要乙方员到现场的应派人到现场处理问题）意见。

（八）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九）设计文件的编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有关房屋建筑工程装饰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规程、定额和合同的要求；

(十) 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要求，符合安全、适用、耐久、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

(十一) 乙方的设计文件必须接受甲方、咨询单位及甲方的上级管理公司的审查，凡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问题，乙方应逐条给予认真贯彻落实，提交书面的反馈意见并免费修改设计文件。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施工图预算的编制。

(十二)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进行各项招标工作（如果有），按甲方规定的时间提供工程量清单和参考资料；按甲方要求安排相关人员参加标前会，就有关设计问题进行答疑。

(十三) 乙方在比选申请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四) 本项目对设计代表的数量和资质条件要求：常驻施工现场的设计代表应不少于 2 名，其中至少有建筑工程专业 1 名，结构工程专业 1 名。

五、勘察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一) 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天内，提交方案设计文件送审稿10份；

(二) 合同签订后20个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10份；

(三) 合同签订后35个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最终稿10份；

(四) 合同签订后35个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预算文件最终稿10份；

(五) 合同签订后40个日历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最终稿5份；

乙方还应向甲方提交各阶段成果文件电子版一份。

六、合同价款及支付

(一)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合同总金额为¥_____（人民币大写金额：_____）。该包干价应包含完成该工程设计服务所需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该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

1) 人员工资、奖金、津贴、节假日补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教育培训费及员工的所有其他福利；

2) 所有交通、通讯费用；

3) 工作所需劳保设施及用品费用；

4) 办公设施、设备、耗材及软硬件使用费；

5) 设备购置及使用费用；

6) 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和费用。

(二) 合同费用的支付：

1. 乙方将合同范围内所有成果资料提交甲方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交发票，经甲方审核同意后，甲

第二卷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四川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服务项目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_____（单位全称）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比选申请保证金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服务方案
- 六、比选申请人认为需附的其他资料（如有）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比选申请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彩色或黑白)

(2)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影印件(彩色或黑白)。

比选申请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并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2. 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比选人将认为其授权无效。
3. 授权委托书后须附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影印件(彩色或黑白)，并保证清晰有效。
4. 如果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比选申请文件，则无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彩色或黑白）。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 如果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比选申请文件，则无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三、比选申请保证金

比选申请保证金（以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用此表格）

（比选人名称）：

鉴于（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以下简称“比选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项目名称）____比选，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比选申请人在比选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比选申请文件，中选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比选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比选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以退还比选申请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_）。

本保函在比选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比选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比选有效期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或业务专业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银行保函原件密封在一个独立封套中，与比选文件一起递交。彩色影印件或清晰可辨的复印件应装订在比选申请文件中。

2. 比选申请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银行保函由比选申请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出具。如比选申请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不能出具银行保函，则由该银行系统内其他支行及以上银行出具。

3. 若采用银行自有格式，其提交的银行保函内容不得做出降低担保效力的实质性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于担保金额、担保范围、担保期限、担保内容作出实质性修改。

4. 保函中比选有效期若为具体的日期，应不低于本项目比选有效期（含延长的比选有效期）。

比选申请保证金（以支票方式提交的用此表格）

致：_____（比选人全称）

鉴于_____（比选申请人全称）（下称“比选申请人”）拟向_____（比选人全称）（下称“比选人”）送交关于_____（项目名称）比选申请文件。根据比选文件的规定，我单位向比选人提交了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比选申请保证金，作为履行比选文件中规定的义务担保。

比选申请人如有下列情况，比选人将有权没收其比选申请保证金：

1. 如果比选申请人在比选有效期内撤销比选申请文件；或
2. 中选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比选人订立合同；或
3. 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或
4. 不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
5. 发生比选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以退还比选申请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现金担保在比选有效期或经比选人延长的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_____（职务、姓名）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比选申请人须将支票影印件（黑白或彩色）附在此表后。

2. 以支票方式提交的比选申请保证金必须由比选申请人的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比选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基本开户银行
资质等级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比选申请人 关联企业情况	<p>填写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比选申请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比选申请人为上市公司，比选申请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u>50%</u>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2）比选申请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3）与比选申请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备注			

注：本表后必须附企业有效营业执照、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设计资质证书影印件（彩色或黑白）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二) 比选申请人信誉情况表

项目	比选申请人情况说明
1.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比选申请人（单位）查询网页信息截图影印件（彩色或黑白）。	有见附件 1
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比选申请人（单位）查询网页信息截图影印件（彩色或黑白）。	有见附件 2
3. 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之间，未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比选申请人必须提交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有见附件 3
.....	

- 注： 1. 比选申请人应在本表后附第 1、第 2 条相关信息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影印件（彩色或黑白）。
2. 比选申请人应在本表后附第 3 条无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附件1 按照前表内容附网页截图影印件（彩色或黑白），示例如下：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登录 注册 意见反馈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四川 [redacted] 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公共资源交易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重要提示：

-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 3.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条信息。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提请异议申诉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redacted]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redacted]	住所	[redacted]

行政许可 4 行政处罚 0 守信激励 4 失信惩戒 0 重点关注 0 资质/资格 0 风险提示 0 其他 0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附件2 按照前表内容附网页截图影印件（彩色或黑白），示例如下：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经营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搜索

四川 [redacted] 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 [redacted]
登记机关: 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成立日期: [redacted]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 下一 末页

无行贿犯罪承诺函

_____（比选人全称）：

我公司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在2018年1月1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之间，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若在中选合同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取消我单位中选候选人或中选人资格。

特此承诺。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 任职	
职称	职称专业			级别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若有)			
备 注					

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主要人员填报本表，并附下述证明材料（彩色或黑白的影印件）：

(1) 项目负责人：①身份证； ②职称资格证书；③业绩的证明材料，如合同协议书或发包人证明材料等。合同协议书应双方签字及单位章齐全，发包人证明材料应有发包人单位章。④提供比选截止月前 6 个月在该比选申请人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该比选申请人单位参保的证明。

(3) 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完整或不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视为无效。

(四) 近三年(2018年1月1日起至比选申请截止日)承担的项目情况表

内容	1	2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建筑面积		
合同金额		
承担的工作描述		
发包人单位(全称)及联系电话		
备注		

注: 1. 本表后须附合同协议书或附采购人证明影印件(彩色或黑白)作为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应双方签字及单位章齐全, 发包人证明材料应有发包人单位章。

2. 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完整或不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业绩, 视为无效业绩

3. 本表可续页。

五、服务方案

- (一) 项目理解；
- (二) 项目的整体思路和框架；
- (三) 方案的全面性、科学性、创新性；
- (四) 方案的可行性；
- (五) 项目组织安排的合理性、可控性；
- (六) 日常服务配合。

六、比选申请人认为需附的其他资料（如有）